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謝柏萱  
電話：089-326141#256  
電子信箱：o10094@taitun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原文字第1150091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政府推動族語認證獎勵申請書、申請獎勵金流程圖  
(376540000A\_1150091367\_ATTACH1.pdf、376540000A\_1150091367\_ATTACH2.png)

主旨：本縣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申請期限至115年7月31日止，請貴所惠予協助辦理即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縣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縣民，依據旨揭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人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寄發認證合格證書後，至本府指定線上申請平台辦理，並上傳下列文件：
  - (一)當年度發放之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二)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四)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三、申請人如無法透過線上申請平台申請，亦可檢具申請書、切結書（如附件）及前項各款文件，向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獎勵申請，並由鄉（鎮、市）公所統



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資料至線上申請平台建置相關資料。

四、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115）年度3月23日公告並寄發認證合格證書，線上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五、獎勵金線上申請平台：<https://www.indigenous.com.tw/>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含附件)

